

(上接 C9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T-3 日) 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T-3 日) 下午 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50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7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0,457,690 万股, 报价区间为 7.05 元 / 股 -18.16 元 / 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共有 50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71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 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0,454,690 万股, 报价区间为 7.05 元 / 股 -18.16 元 / 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低部分的申购, 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其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7.61 元 / 股(不含 7.61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7.61 元 / 股, 且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00-00:258 的配售对象中, 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20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048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0,454,75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10,454,690 万股的 10.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价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6000	7597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基金	7,6000	75993
基金管理公司	7,6000	75995
保险公司	7,6000	76003
证券公司	7,6000	75961
财务公司	7,5950	75950
信托公司	7,6000	7596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6000	75846
私募基金	7,6000	75933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6(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4(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35(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2(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0,124,301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13.25 万元和 4,973.91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在剔除原则剔除之后, 报价不高于发行价 7.59 元 / 股的 45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63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9,249,210 万股, 申购倍数为 4165.47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 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59,730 万股, 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 (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65 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市盈率(静态)(元 / 股)	2020 年定期报告 EPS(元 / 股)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和后
002436	兴森科技	9.62	0.3505	0.1962	27.44
002815	欧普照明	12.19	0.4993	0.4447	24.42
300739	明微电路	15.91	0.4763	0.5353	33.40
300882	四会富仕	8.87	2.1274	1.9882	38.95
平均		16.05	1.4081	1.4747	

数据来源: 同花顺, 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 1,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2021 年 4 月 21 日) 总股本。

2, 市盈率计算可能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35 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339 万股, 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3%,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9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66.9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95 万股, 占发行总量的 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220.45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1.6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43.01 万元, 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5,337.49 万元(不含税)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5.52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T+1 日) 在《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询价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初步询价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 10.0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 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 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55”, 若不注明备注信息或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0, 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0688655”,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承销商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6.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 并将向未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其未到资金对应的获配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将中止发行。

7.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的金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 (T+4 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T+3 日) 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8.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T 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4 月 16 日 (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申购指南》、《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受托账户确认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1 年 4 月 19 日 (T-3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文件
2021 年 4 月 20 日 (T-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文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注册截止 (当日 12:00 前)
2021 年 4 月 21 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公告》,